

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8/2021_2022__E6_B0_91_E7_94_A8_E8_88_AA_E7_c80_318697.htm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

（第171号）《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》已经2006年8月18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局务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06年10月4日起施行。局长 杨元元二 六年九月四日

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民用航空气象人员的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和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，制定本规则。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（以下简称气象人员执照）的申请、颁发、管理和监督。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民用航空气象人员，是指从事民用航空气象工作的下列人员：（一）从事民用航空气象观测工作的人员（以下简称气象观测员）；（二）从事民用航空气象预报及相关服务工作的人员（以下简称气象预报员）；（三）从事民用航空气象自动观测设备、气象雷达等探测设备和气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工作的人员（以下简称气象机务员）。 第四条 气象人员执照是从事民用航空气象观测、气象预报及预报相关服务工作、气象设备运行维护工作的资格证书。持有执照者方可从事其执照载明的工作。民用航空气象服务机构的气象人员持有气象人员执照的，方可从事相应的气象观测、气象预报或气象设备运行维护工作。非民用航空气象服务机构的气象人员，持有气象人员执照的，方可从事民航气象预报相关咨询服务工作。从事民用航空气象业务知识教学工作的人员，可以申请气象人员执照。 第五条 气象人员执照

分为气象观测、气象预报、气象自动观测设备机务、气象雷达机务和气象信息系统机务等专业。第六条 气象人员执照由中国民用航空总局（以下简称民航总局）统一颁发和管理。民用航空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（以下简称民航总局空管局）负责具体承办全国气象人员执照的颁发和管理的工作。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（以下简称民航地区管理局）负责监督本辖区的气象人员执照管理工作。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空中交通管理局（以下简称民航地区空管局）负责具体承办本辖区气象人员执照的管理工作。第二章 执照的申请与颁发 第七条 气象人员执照申请人（以下简称申请人）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（二）气象观测专业的申请人应当在18周岁（含）以上，气象预报专业和气象自动观测设备机务、气象雷达机务及气象信息系统机务专业（以下简称气象机务专业）的申请人应当在20周岁（含）以上；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